

(上接C1版)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时点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时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发行人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8日(T-6日)及2021年3月9日(T-5日),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3月8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3月9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1年3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4.961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3,238.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356.6412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78.3206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拟发行机制规定的规则进行回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工修一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工修二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356.6412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3,238.00万元。

中信建投工修一号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工修一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QA3337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21年2月26日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3日
到期日	2026年2月23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中信建投工修二号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工修二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QA3434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21年2月26日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3日
到期日	2026年2月23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中信建投工修一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工修二号战略配售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决策主体。实际决策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参与中信建投工修一号战略配售,共52人参与中信建投工修二号战略配售,参与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详见附表一。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成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比例	管理人
中信建投工修一号战略配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1,010.00	1,010.00	3.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工修二号战略配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5.00	2,228.00	6.88%	
合计			3,795.00	3,238.00	10.00%	

注1:中信建投工修一号战略配售为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工修二号战略配售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和相关税费,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80%,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参与比例上限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违反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如违反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费用、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80%,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工修一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工修二号战略配售,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信建投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3月1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不少于7,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必要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投资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间满(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公募基金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专项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多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

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开市场不良信息记录名单的投资者。
- ⑧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二)参与网下询价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1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册且已向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1、投资者若参与网下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承诺函及承诺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网下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等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文件)、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3、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4、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5、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6、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7、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9、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20、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21、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2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23、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24、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25、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26、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27、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2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29、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30、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31、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3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33、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网下初步询价日(2021年3月8日,T-6日)的资产规模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具备有创业板投资的数据为。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系统信息不一致